附件：

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邵阳市11名党员干部

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近期，湖南省纪委监委督促邵阳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北塔区委原副书记、区委统战部原部长杨起帆等11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醉驾“顶包”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经查，2022年6月2日晚，时任邵阳市北塔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张怡平以汇报工作为名，违规组织时任邵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张雄，市政府办综合五科科长康晖（试用期），北塔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杨起帆，北塔区政府办四级调研员邵家湘，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办事处主任黄竞郁等人到某私营企业内部场所聚餐饮酒。

当晚22时50分许，杨起帆酒后驾车被邵阳市公安机关查获，呼气酒精检测值为98mg/100ml。杨起帆随即联系邵阳市交警支队四级高级警长罗文忠寻求帮助。罗文忠向现场执法负责人打招呼，并前往执法现场。

得知杨起帆被查后，时任城步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陈广，北塔区委常委、副区长刘浪，北塔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再新，市委总值班室主任肖科华和私营企业主罗景腾（另案处理）一起前往“帮忙”。上述6人到达执法现场，商议由罗景腾顶替杨起帆到医院提取血样。之后，现场执法民警发现杨起帆可能被“顶包”。在公安机关督促下，6月3日15时许，杨起帆前往接受调查，并到医院重新提取血样。

张怡平等人无视市委严禁工作日饮酒等规定，违规组织、参与吃喝。陈广等人明知杨起帆酒后驾车已涉嫌违法犯罪，竟参与找人“顶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2022年6月，经邵阳市委批准，对杨起帆、张怡平、张雄、陈广、刘浪、李再新、肖科华、黄竞郁等8人予以先免职再调查处理，取消康晖试用期任职资格。

根据调查情况，从2022年10月起，先后给予张怡平、邵家湘党内警告处分，刘浪、肖科华、罗文忠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广、李再新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党内警告处分。2023年6月，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杨起帆犯危险驾驶罪，免予刑事处罚。经邵阳市委批准，邵阳市纪委监委给予杨起帆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